

张家港市星大机械有限公司
塑料机械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张家港市星大机械有限公司

2023 年 08 月

建设单位：张家港市星大机械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雪祥

项目负责人：陈雪祥

建设单位：	张家港市星大机械有限公司
电 话：	13706221116
传 真：	---
邮 编：	215600
地 址：	江苏省张家港市锦丰镇三兴白熊路 68 号 (江苏白熊机械有限公司厂区内)

一、验收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塑料机械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张家港市星大机械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C3523 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建设性质：扩建

建设地点：江苏省张家港市锦丰镇三兴白熊路 68 号

投资总额：总投资 50 万元，环保投资 5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10%

项目基本情况见表 1-1。

表 1-1 项目基本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项目由来	张家港市星大机械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张家港市锦丰镇三兴白熊路 68 号(江苏白熊机械有限公司厂区内)，企业总投资 50 万，租用江苏白熊机械有限公司厂区 1000 平方米，进行塑料机械生产。 企业现有生产工艺为“原料-断料-金加工-组装(焊接)-打磨-总装-调试(通电)-出货”，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中“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70 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2--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可知，企业现有工艺无需办理环评手续。 因公司降低成本需要，原外协加工的喷砂表面处理工艺将引入本厂自己完成，建设项目依托公司现有车间 1000m²，同时对整个车间布局与设备摆放进行调整，主要建设内容是：新增清洗槽 1 个、湿式喷砂房 1 个，扩建后全厂所有产品均使用新工艺。本次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年产塑料机械 6 条。
2	环评	2023 年 5 月，由张家港市创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张家港市星大机械有限公司塑料机械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3	环评批复	2023 年 6 月 21 日，扩建项目通过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苏环建[2023]82 第 0084 号)。
4	建设周期	2023 年 7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8 月进行调试。
5	验收工作过程	张家港市星大机械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着手扩建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本次验收工作内容与范围为公司位于江苏省张家港市锦丰镇三兴白熊路 68 号的扩建项目。据此，公司委托无锡诺信安全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

	无锡诺信安全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7 月 27 日对废气、噪声进行了监测。2023 年 8 月 9 日,无锡诺信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出具了《张家港市星大机械有限公司塑料机械生产技术改造项目验收检测数据报告》(NX-BG-HJ20230710201)。 2023 年 8 月,在现场考察及对比验收监测数据的基础上,形成了《张家港市星大机械有限公司塑料机械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

二、验收依据

2.1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 11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53 号发布,根据 2017 年 07 月 1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修订);
- (3)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苏环控[97]122 号, 1997 年 9 月);
- (4)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
- (5)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
- (6)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 年 10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七号公布, 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改);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修正版);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2.3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张家港市星大机械有限公司塑料机械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张家港市创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 (2) 《关于对张家港市星大机械有限公司塑料机械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苏环建[2023]82 第 0084 号, 2023 年 6 月 21 日)。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锦丰镇三兴白熊路 68 号，租用江苏白熊机械有限公司厂区 1000 平方米进行生产，厂区地理位置坐标（北纬 31°57'52.072"、东经 120°40'42.785"），该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环评设计全厂以厂界向外 50m 形成的包络线作为卫生防护距离，现场核查目前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点以及其他环境空气敏感目标。

项目东侧为白熊机械内其他企业；东南侧 130m 处为曾家四圩住宅居民 65 户、405m 处为曾家五圩住宅居民 20 户；南侧为其他企业；西侧为白熊机械内其他企业；西北侧 140m 处为曾家三圩住宅居民 70 户，330m 处为海沙二村住宅居民 308 户；北侧为白熊路，隔路为常通港。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是按工艺要求和总平面图布置的一般原则，结合地形等特点，在满足生产及运输的条件下，尽量节约土地，力求布置紧凑，提高场地利用系数。建设项目车间位于张家港市锦丰镇三兴白熊路 68 号（江苏白熊机械有限公司厂区内）1000m²，主要分为生产车间、一般固废堆场、危废仓库等。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3.1-1，项目周围概况图见图 3.1-2，项目平面布置图见图 3.1-3。



图 3.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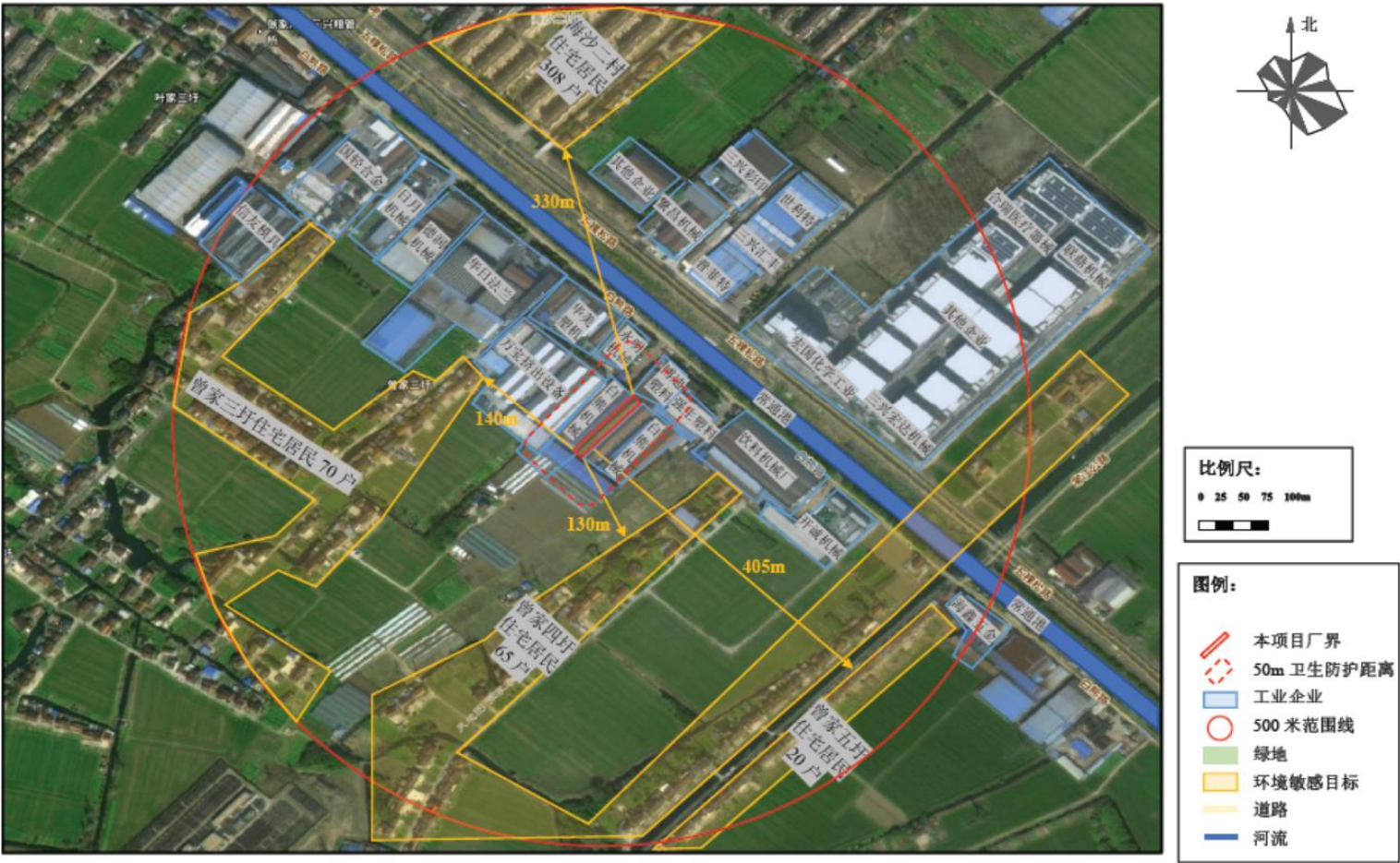


图 3.1-2 项目周围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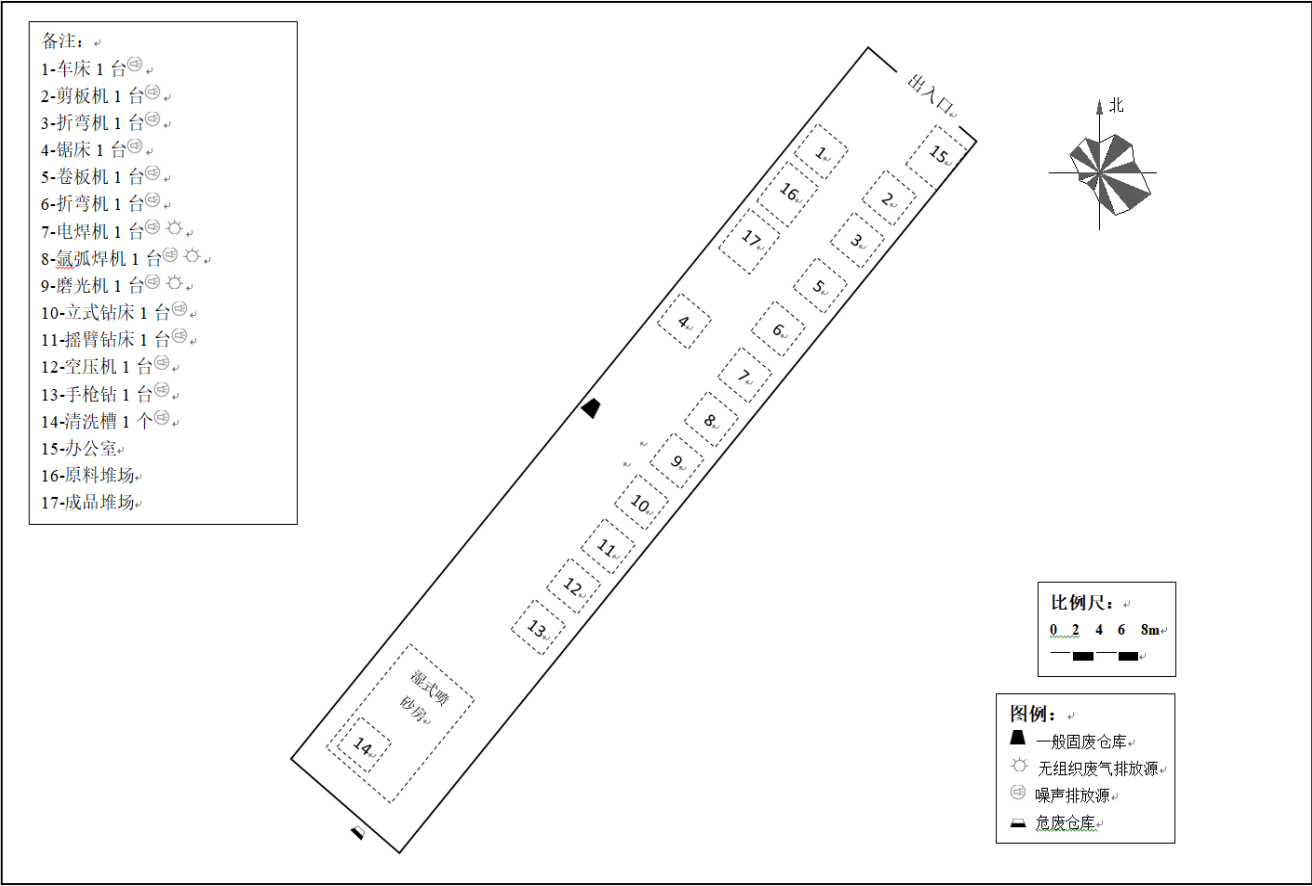


图 3.1-3 项目平面布置图

3.2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具体建设内容见表 3.2-1。

表 3.2-1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内容对比情况一览表

名称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全厂年产塑料机械 6 条	全厂年产塑料机械 6 条	与环评一致
项目总投资		总投资 50 万元, 环保投资 5 万元, 环保投资占比 10%	总投资 50 万元, 环保投资 5 万元, 环保投资占比 10%	与环评一致
定员与生产制度		定员 25 人, 常日班 8 小时工作制, 年运行 300 天, 年生产时数 2400h	定员 25 人, 常日班 8 小时工作制, 年运行 300 天, 年生产时数 2400h	与环评一致
主体工程		车间: 1000 m ² 其中办公室: 80 m ² 原料堆场: 100 m ² 成品堆场: 300 m ²	车间: 1000 m ² 其中办公室: 80 m ² 原料堆场: 100 m ² 成品堆场: 300 m ²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排水系统	生活用水: 375t/a, 切削液调配用水 0.5t/a, 清洗用水 1t/a, 湿式喷砂用水 1.2t/a, 排水生活污水 300t/a	生活用水: 375t/a, 切削液调配用水 0.5t/a, 清洗用水 1t/a, 湿式喷砂用水 1.2t/a, 排水生活污水 300t/a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5 万 KWh/a	5 万 kWh/a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本次扩建项目新增清洗用水以及喷砂用水, 清洗废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喷砂用水循环回用不外排; 本次扩建项目不新增员工, 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 扩建后全厂无工业废水排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尾水处理达标后	扩建后全厂无工业废水排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尾水处理达标后排入二干河	与环评一致

		排入二干河		
	废气处理	本次扩建项目新增湿式喷砂、清洗工艺，不涉及废气的排放。现有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以及打磨粉尘，均以颗粒物计，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本次扩建项目新增湿式喷砂、清洗工艺，不涉及废气的排放。现有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以及打磨粉尘，均以颗粒物计，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噪声源强为约75-80dB(A)，通过安装基础减震等降噪措施并利用墙壁隔声作用，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昼间的标准	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噪声源强为约75-80dB(A)，通过安装基础减震等降噪措施并利用墙壁隔声作用，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昼间的标准	与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堆场：15m ² ，危险仓库：5 m ² ，本项目产生的边角料、废焊材、废打磨磨料、废包装材料、废喷砂磨料收集后外卖；废切削液、含油金属屑、废切削液桶、清洗废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环卫清运	一般固废堆场：5m ² （车间内南侧），危废仓库：4 m ² （车间外南侧），本项目产生的边角料、废焊材、废打磨磨料、废包装材料、废喷砂磨料委托张家港同茂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理；废切削液、含油金属屑、废切削液桶、清洗废液委托常州市和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张家港市锦丰镇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清运	-

3.3 主要生产设备表

表 3.3-1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环评量	实际量	增减量	
1	车床	6140	1	1	0	与环评一致
2	剪板机	Q11-6*2500	1	1	0	与环评一致
3	折弯机	WA67Y-100	1	1	0	与环评一致
4	卷板机	3m	1	1	0	与环评一致
5	电焊机	999	2	2	0	与环评一致
6	手枪钻	/	2	2	0	与环评一致
7	磨光机	100	8	8	0	与环评一致
8	氩弧焊机	WS-400A	1	1	0	与环评一致
9	立式钻床	YD112-816/4	1	1	0	与环评一致
10	摇臂钻床	Z3050*16/1	1	1	0	与环评一致
11	锯床	晨龙 G 系列	1	1	0	与环评一致
12	空压机	YJL-50A	1	1	0	与环评一致
13	湿式喷砂房	非标， 9m*4.5m*1.3m	1	1	0	与环评一致
14	清洗槽	非标，2m ³	1	1	0	与环评一致

3.4 主要原辅材料

表 3.4-1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备注
		环评量	实际量	
1	钢管	0.5t	0.5t	与环评一致
2	钢板	10t	10t	与环评一致
3	槽钢	2t	2t	与环评一致
4	矩形钢	5t	5t	与环评一致
5	电机	50 台	50 台	与环评一致
6	减速机	50 台	50 台	与环评一致
7	电器	6 套	6 套	与环评一致

工艺流程简述：

①断料：根据客户要求，利用锯床进行下料。该工序产生边角料（S1）及设备噪声（N）。

②金加工：按照不同的设计要求，分别利用钻床、折弯机、剪板机、卷板机、车床进行钻孔、折弯、剪板、卷板处理。金加工工序需使用切削液，切削液循环使用，定期更换。该工序产生边角料（S2）、废切削液（S3）、含油金属屑（S4）及设备噪声（N）。

③组装（焊接）：对加工过的材料按照设计要求使用电焊机、氩弧焊机进行焊接。该工序产生焊接烟尘（G1）、废焊材（S5）及设备噪声（N）。

④打磨：利用磨光机对工件进行打磨。该工序产生打磨粉尘（G2）、废打磨磨料（S6）及设备噪声（N）。

⑤喷砂：部分不锈钢工件进入喷砂房进行喷砂处理。本项目喷砂采用湿式喷砂技术，以压缩空气为动力，将水和白刚玉、玻璃丸充分均匀混合，以一定的速度喷射至待处理工件表面。工作时将工件置于喷砂房网格板上，网格板下方为收集槽。水和砂喷射至待处理工件表面后落入下方收集槽，再泵入喷射罐与压缩空气混合后循环使用。本次扩建项目拟新增一个喷砂房（9m*4.5m*1.3m），可有效阻止喷砂形成的水雾逸散。白刚玉、玻璃丸在使用过程中会有破损，需定期更换。更换废喷砂磨料（废白刚玉、废玻璃丸）时，先抽出收集槽中的水，将废喷砂磨料从槽底清除，再将水泵入收集槽循环使用。新白刚玉、新玻璃丸由收集槽直接加入水中，所以本项目喷砂工序无粉尘产生。该工序产生废喷砂磨料（S7）及设备噪声（N）。

⑥清洗：喷砂后使用自来水（不含其他清洗剂）在清洗槽内进行表面清洁，清洗槽需每半年更换 1 次清洗水（每年更换 2 次），清洗完成后将工件从清洗槽取出，在清洗槽上方用压缩空气吹去工件表面多余的水分。该工序产生清洗废液（S8）及设备噪声（N），清洗废液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⑦总装：将各部分组件及减速机、电机、电器按照设计图纸进行组装。该工序产生设备噪声（N）。

⑧调试（通电）：将成品通电进行调试，即为成品。该工序产生设备噪声（N）。

3.6 项目变动情况

1、变动内容

本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内容对比，变动地方如下：

(1) **一般固废贮存设施位置面积变化：**原环评在车间大门内南侧设置 1 处总占地面积约 15m² 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实际在车间内中部靠南侧设置 1 处总占地面积约 5m² 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对比环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面积减少 10m²，具有防雨、防风功能。未导致环境敏感点新增。

(2)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位置面积变化：**原环评在车间内湿式喷砂房北侧设置 1 处占地面积约 5m² 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实际在车间外南侧设置 1 处占地面积约 4m² 的危废仓库，对比环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面积减少 1m²，具有防雨、防风、防渗、防流失功能。未导致环境敏感点新增。

2 变动影响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的文件精神，对照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详见表 3.6-1），该公司的建设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 3.6-1 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相符性分析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相符性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变化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	不涉及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变化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未重新选址，一般固废堆场和危废仓库位置变化不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不新增敏感点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变化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未变化

四、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4.1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

本次扩建项目新增清洗用水以及喷砂用水，清洗废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喷砂用水循环回用不外排；本次扩建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扩建后全厂无工业废水排放，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公司废水治理情况与环评批复情况对比表格如下：

表 4.1-1 公司废水治理情况表

废水类别	环评设计处理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变化情况
员工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处理达标后排入二干河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处理达标后排入二干河	无变化

4.2 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

本次扩建项目新增湿式喷砂、清洗工艺，不涉及废气的排放。现有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以及打磨粉尘，均以颗粒物计，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公司废气治理情况与环评批复情况对比表格如下：

表 4.2-1 公司废气治理情况表

废气类别	环评设计处理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变化情况
废气	本次扩建项目新增湿式喷砂、清洗工艺，不涉及废气的排放。现有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以及打磨粉尘，均以颗粒物计，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本次扩建项目新增湿式喷砂、清洗工艺，不涉及废气的排放。现有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以及打磨粉尘，均以颗粒物计，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无变化

4.3 噪声产生及治理措施

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噪声源强为约 75-80dB(A)，通过安装

基础减震等降噪措施并利用墙壁隔声作用，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昼间的标准。

4.4 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边角料、废焊材、废打磨磨料、废包装材料、废喷砂磨料委托张家港同茂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理；废切削液、含油金属屑、废切削液桶、清洗废液委托常州市和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张家港市锦丰镇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清运。

4.5 其他环保设施

4.5.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厂区内设置消防栓、灭火器等相关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4.5.2 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未安装在线监测设备。

4.6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实际投资 50 万元，环保投资 5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10%。项目具体环保投资分布情况见表 4.6-1。

表 4.6-1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备注
固废治理	2	-
噪声防治	2	-
风险防控措施	1	
合计	5	-

4.7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情况落实见表 4.7-1。

表 4.7-1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焊接、打磨	颗粒物	/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已落实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SS、TP NH ₃ -N、TN	化粪池	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已落实
噪声	/	/	厂房隔音、距离衰减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	已落实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边角料、废焊材、废打磨磨料、废包装材料、废喷砂磨料	一般废物存放点：面积 5 m ²	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 2013 修改单中的要求	已落实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含油金属屑、废切削液桶、清洗废液	危险废物存放点：面积 4 m ²	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修改单中的要求	已落实

五、环评结论和环评批复要求

5.1 环评主要结论

《张家港市星大机械有限公司塑料机械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关于本次验收报告项目的主要结论摘录如下：

综合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地址选择符合用地规划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在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之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环境质量现状；同时本项目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事故风险水平可被接受。因此，从环保的角度出发，该项目在坚持“三同时”原则并按照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治理后环境影响是可行的。

5.2 环评报告表批复要求（苏环建[2023]82 第 0084 号）及落实情况

表 5.2-1 苏环建[2023]82 第 0084 号批文执行情况表

序号	审批意见	执行情况
1	项目基本情况。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锦丰镇三兴白熊路 68 号，租用厂房面积 1000 平方米，购置相应设备，主要从事塑料机械生产，该项目建成后，年产塑料机械 6 条。	位于江苏省张家港市锦丰镇三兴白熊路 68 号(江苏白熊机械有限公司厂区内)，企业总投资 50 万，租用江苏白熊机械有限公司厂区 1000 平方米，进行塑料机械生产。本次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年产塑料机械 6 条。
2	根据你公司委托张家港市创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许瑜娜，信用编号：BH053687）编制的《报告表》结论，该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
3	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本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 2.采取先进的低噪声设备，隔声、吸声、消声，降低交通噪声等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标准。 3.制定和落实固体废物（废液）特别是危险废物的厂内收集和贮存、综合利用、安全处置的实施方案，实现“零排放”。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在转移处理危险废物过程中，须按规定办理专项审批手续。厂区内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做好废液（渣）等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贮存。 4.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全厂以厂界为起始点向外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5.严格落实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避免风险事故。建设单位应强化环境风险意识，从技术、工艺、管理等方面加强落实防范措施。	已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6.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建设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7.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完善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设置。 8.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监测计划。 9.采用低噪声的器械,避免夜间进行高噪声污染,减轻对厂界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4	本项目实施后不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满足批复要求
5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
6	你公司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已申领
7	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
8	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已公示
9	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
10	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

六、验收评价标准

根据《张家港市星大机械有限公司塑料机械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关于对张家港市星大机械有限公司塑料机械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苏环建[2023]82 第 0084 号，2023 年 6 月 21 日) 确定本次竣工验收评价标准如下：

6.1 废气排放标准

本次扩建项目新增湿式喷砂、清洗工艺，不涉及废气的排放。现有项目焊接、打磨废气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见表 6.1-1。

表 6.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监控浓度限值 (mg/m^3)	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颗粒物	其他颗粒物	0.5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6.2 噪声评价标准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第 2 类标准。见表 6.2-1。

表 6.2-1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标准	噪声限值 dB(A)
	昼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2 类	60

6.3 固体废物评价标准

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危险废物储存场所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2013 年修正）及 2013 年修改单（公告 2013 第 36 号）标准。

6.4 总量控制指标

大气：颗粒物（无组织）0.0044t/a。

七、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7.1 验收监测点位

本项目废气、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1-1 和 7.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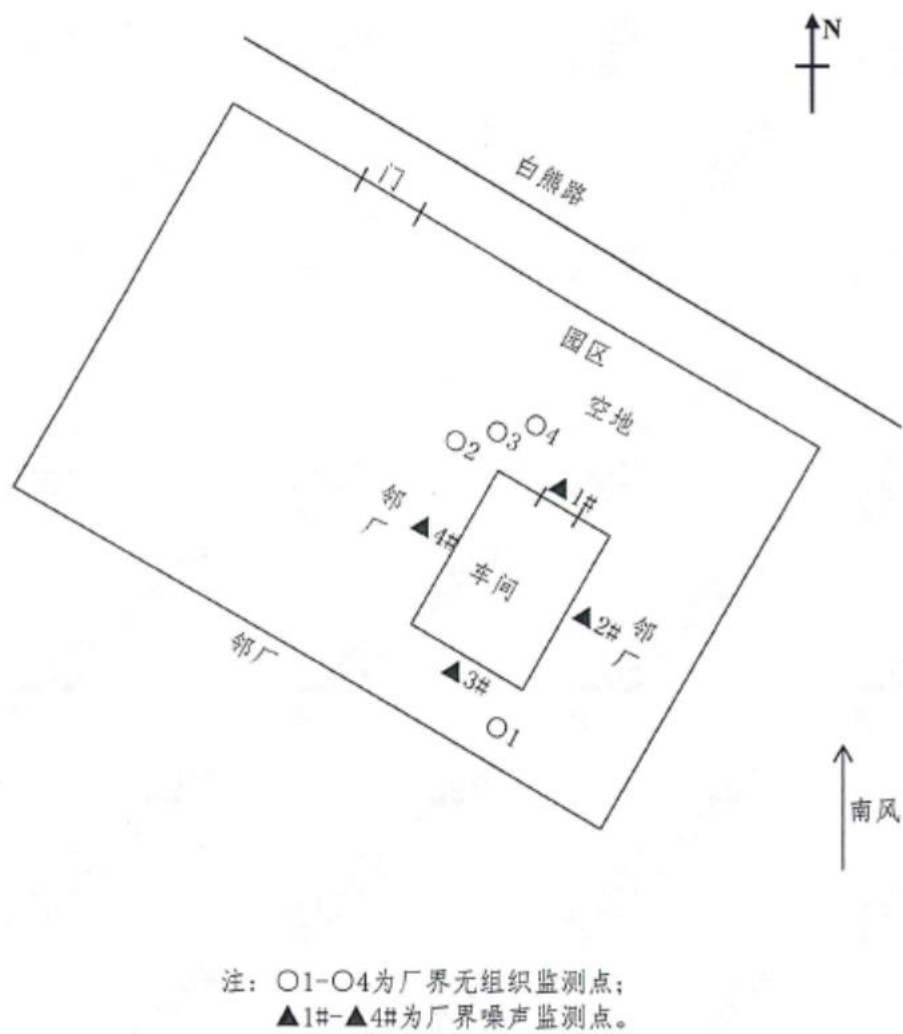


图 7.1-1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2023 年 7 月 2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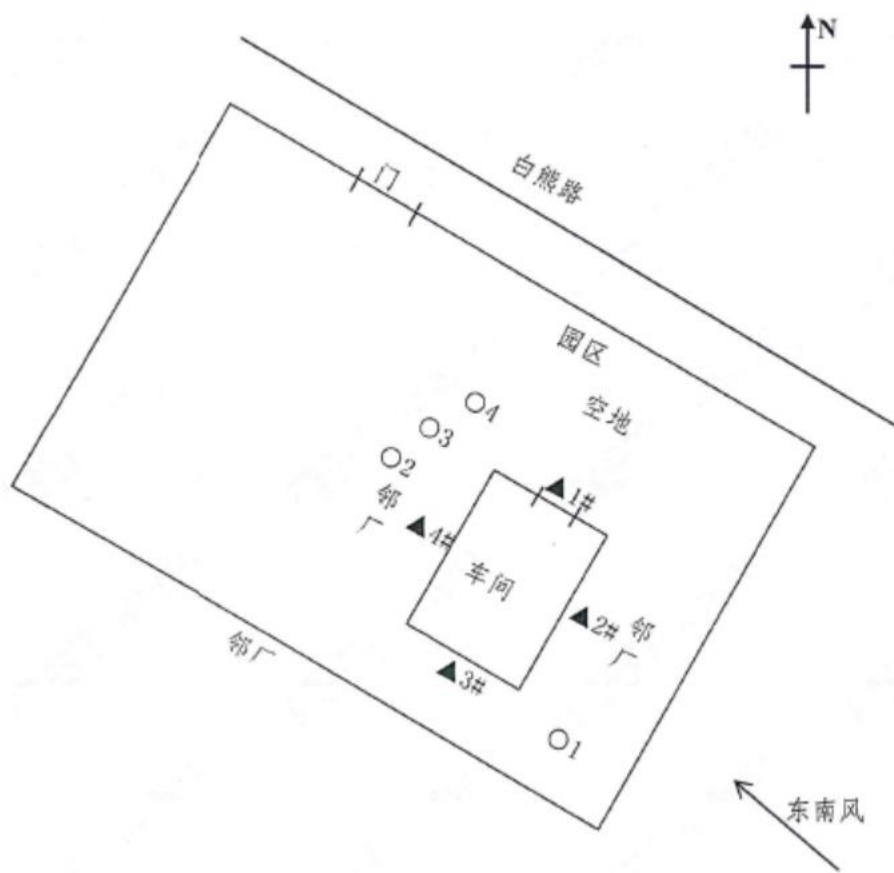


图 7.1-2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2023 年 7 月 27 日）

7.2 验收内容

本项目验收内容包括环评批复内容验收，建设工程内容验收，三同时环保设施验收，环保管理要求验收。根据《张家港市星大机械有限公司塑料机械生产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现场踏勘、资料查阅、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内容，详见表 7.2-1、7.2-2。

表 7.2-1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治理方式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 废气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1#）	车间通风	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2#、3#、4#）			

表 7.2-2 厂界环境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连续等效(A)声级	监测 2 天，每天昼间噪声监测

2		1 次
3		
4		

7.3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7.3.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2023 年 7 月 26 日、7 月 27 日）该公司正常生产，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监测期间生产情况见表 7.3-1。

表 7.3-1 生产工况汇总表

监测日期	主要产品名称	主要产品日产量	年工作时间(天×小时)	环评日产量	环评申报量	本次验收量	运行负荷(%)
2023-7-26	塑料机械	0.018	300*8	0.02	6 条	6 条	90
2023-7-27	塑料机械	0.019	300*8	0.02	6 条	6 条	95

注：以上数据由企业确认。

7.3.2 废气

2023 年 7 月 26 日、7 月 27 日，无锡诺信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废气进行监测，具体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2~7.3-3。

表 7.3-2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监测日期	2023-7-26	2023-7-27
天气/风向	晴/南	多云/东南
气温（℃）	34.7-36.3	33.2-35.9
气压（kPa）	100.7-100.8	100.7-100.8
相对湿度（%）	43-46	52-55
风速（m/s）	1.9-2.2	2.0-2.3

表 7.3-3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因子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上风向1#	下风向2#	下风向3#	下风向4#	最大值	浓度限值
颗粒物	2023-7-26	第一次	ND	0.222	0.203	0.178	0.284	0.5
		第二次	ND	0.233	0.212	0.284		
		第三次	ND	0.240	0.240	0.204		
颗粒物	2023-7-27	第一次	0.182	0.262	0.186	0.273	0.472	0.5

		第二次	0.170	0.193	0.472	0.187		
		第三次	0.181	0.196	0.209	0.205		
执行标准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注：①表中废气监测数据均引用无锡诺信安全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NX-BG-HJ20230710201）；

②上述表格中的监测因子浓度单位均为 mg/m^3 。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监测值的最大值达到了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标准。

7.3.3 噪声

2023 年 7 月 26 日、7 月 27 日，无锡诺信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设备正常运行时噪声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3-4、表 7.3-5。

表 7.3-4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监测频次	监测日期及时间段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现场气象条件	第一次	2023-7-26 15:03~15:57	晴	南	昼间：2.0
	第一次	2023-7-27 15:17~16:12	晴	东南	昼间：2.2

表 7.3-5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	监测结果 [单位：dB(A)]	
	2023-7-26	2023-7-27
	昼间	昼间
1	56.9	56.7
2	57.1	56.9
3	59.0	58.5
4	58.7	57.0
标准限值	≤60	≤60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2 类功能区标准	

注：表中噪声监测数据均引用无锡诺信安全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NX-BG-HJ20230710201）。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东、南、西、北厂界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

准的限值要求。

7.3.4 固废

固废产生情况见下表，表 7.3-6。

表 7.3-6 固废产生情况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1	边角料	断料、金加工	09	352-003-09	2
2	废焊材	焊接	09	352-003-09	0.01
3	废打磨磨料	打磨	99	352-003-99	0.0017
4	废包装材料	原料拆包	07	352-003-07	0.05
5	废喷砂磨料	喷砂	99	352-003-99	1.5
6	废切削液	金加工	HW09	900-006-09	0.42
7	含油金属屑	金加工	HW09	900-006-09	0.01
8	废切削液桶	原料拆包	HW49	900-041-49	0.001
9	清洗废液	清洗	HW17	336-064-17	0.5
10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99	900-999-99	7.5

7.3.5 总量核算

本项目污水排放口依托租赁方现有污水总排口（不单独设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处理达标后排入二千河，本次验收暂未做监测。

八、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废气、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1

表 8.1-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8.2 监测单位及其人员资质

项目验收监测单位为无锡诺信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参加本次竣工验收监测现场采样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及报告编制人员，均经培训合格后并持证上岗。

本项目涉及的监测/分析仪器详见下表 8.2-1。

表 8.2-1 监测/分析仪器

仪器编号	设备名称	型号
NX-YQ-A19-011	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	崂应 2030
NX-YQ-21015	低浓度恒温恒湿设备	NVN-800S 型
NX-YQ-21016	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120D 型
NX-YQ-B01-005	噪声频谱分析仪	HS6288B 型
NX-YQ-E01-005	声校准器	AWA6221B 型
NX-YQ-C34-005	便捷式风向风速仪	PLC-16025 型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8.4 噪声监测

厂界噪声监测期间 2023 年 7 月 26 日天气晴，昼间风速为 2.0 米/秒；2023 年 7 月 27 日天气晴，昼间风速为 2.2 米/秒。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GB 12348-2008）所要求的气候条件(风速小于 5.0 米/秒)。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小于 0.5dB 测量结果有效。

8.5 固体废物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不涉及。

九、 环境管理检查

9.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该建设项目委托张家港市创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张家港市星大机械有限公司塑料机械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通过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苏环建[2023]82 第 0084 号）。

9.2 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9.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机构

张家港市星大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了以总经理为第一责任人的环境管理机构，负责各方面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设定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实行定岗定员，岗位责任制，负责各生产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9.2.2 建立环境管理制度

张家港市星大机械有限公司制定了相关的环保管理制度和岗位职责，并采取相应措施以促进环境保护工作。

9.3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维护情况

该建设项目制定了环保设备日常运行管理及维修保养制度，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维护。

9.4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边角料、废焊材、废打磨磨料、废包装材料、废喷砂磨料委托张家港同茂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理；废切削液、含油金属屑、废切削液桶、清洗废液委托常州市和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张家港市锦丰镇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清运。

9.5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张家港市星大机械有限公司绿化依托厂区现有。

十、结论与建议

10.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023年7月26日、7月27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正常稳定的运行状态，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均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10.2 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监测值的最大值达到了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3标准。

10.3 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东、南、西、北厂界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10.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边角料、废焊材、废打磨磨料、废包装材料、废喷砂磨料委托张家港同茂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理；废切削液、含油金属屑、废切削液桶、清洗废液委托常州市和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张家港市锦丰镇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清运。

10.5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对照情况

本项目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所列的九条不得通过情形，列表见表10.5-1。

表 10.5-1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对照表

不符合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	项目执行情况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已按要求落实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均达到批

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复标准的限值要求。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已申领排污许可证。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不涉及。
（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本项目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
（八）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验收报告基础资料来源于环评及客户提供的其他资料；基础资料数据无明显不实，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根据监测当日生产工况及监测数据得出监测结论。
（九）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不涉及。

综上：本项目不存在上述九条验收意见不得通过情形。

10.6 总结论

张家港市星大机械有限公司塑料机械生产技术改造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要求，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废气的排放以及厂界噪声排放均达相应排放标准，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不在验收不合格的九项情形之列，项目符合验收要求。

根据监测当日生产工况及监测数据得出以上结论。

建议和要求：

- (1) 完善固体废物储存管理；
- (2) 进一步健全环境管理制度；
- (3) 做好噪声的隔声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 (4) 如需扩大生产规模或更改生产工艺，需向苏州市生态环境局重新申报。

附件

附件 1——验收检测报告

附件 2——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附件 3——一般固废处理协议

附件 4——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附件 5——生活垃圾处置合同

附件 6——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7——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